

##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臺中市旱溪西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豐原區萬里長城登山步道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61 萬餘元，合計 4,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58 萬餘元（96.2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7 萬餘元（41.87%）；減免（註銷）數 872 萬餘元（28.1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929 萬餘元（29.97%），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9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83 萬餘元，並因辦理大安港媽祖園區周邊景觀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3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萬餘元，合計 6 億 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239 萬餘元（79.67%），應付保留數 1 億 939 萬餘元（18.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1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72 萬餘元（2.2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49 萬餘元（80.79%）；減免（註銷）數 149 萬餘元（0.3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538 萬餘元（18.87%），主要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展休閒型自行車道觀光，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惟民眾反映自行車道設施未完善及路燈照明異常情形頻仍，及未及時續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加強觀光遊憩服務，發展自行車觀光環境，提供多元遊憩型態，並落實 2021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SDG 11 永續城市項下之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行動方案，辦理自行車道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轄管休閒型自行車道計 55 條，總長度約 521 公里，其中以潭雅神綠園道、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為前 2 大熱門自行車道遊憩景點，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總遊客人次分別為 1,115 萬餘人次、633 萬餘人次及 897 萬餘人次（表 1）。經查自行車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民眾陳情自行車道待改善案件計 226 件，經派員抽查仍發現有自行車道設施損壞（圖 1）及嚴重鏽蝕情形，影響遊客安全，亟待積極辦理修復，以維遊客安全；(2) 已投保自行車道公共意外責任險，惟續保作業未周妥，致部分月份無保險，並發生遊客受傷意外國賠案件，允應加強檢討作業期程，以免產生空窗期，影響遊客及政府權益；(3) 積極導入智慧型路燈系統，優化照明環境，惟有部分路燈白天亮，夜間不亮之情形，未積極修復，允宜檢討控管機制，以維護遊客安全；(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車輛種類，惟部分自行車道公告之自行車名稱未配合法規修正，部分熱門自行車道尚未公告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允宜加強檢視公告內容妥適性，以避免產生爭議；(5) 填報中央之自行車道資料與該局列管資料不符，主要係由相關單位自行向中央填報，並未妥為建立填報及控管機制，允宜建立控管機制，以使填報資料正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籌編經費辦理改善，並加強現場巡查及通報作業，提升自行車道騎乘環境品質及安全；(2) 將注意保險續保時間，113 年度並將旱溪東路及西路、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等路段，新增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範圍；(3) 已修復系

表 1 部分休閒型自行車道使用情形

單位：千人次

名稱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11,152	6,335	8,979
潭雅神綠園道	3,838	2,456	3,153
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	7,314	3,879	5,8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 1 自行車道設施損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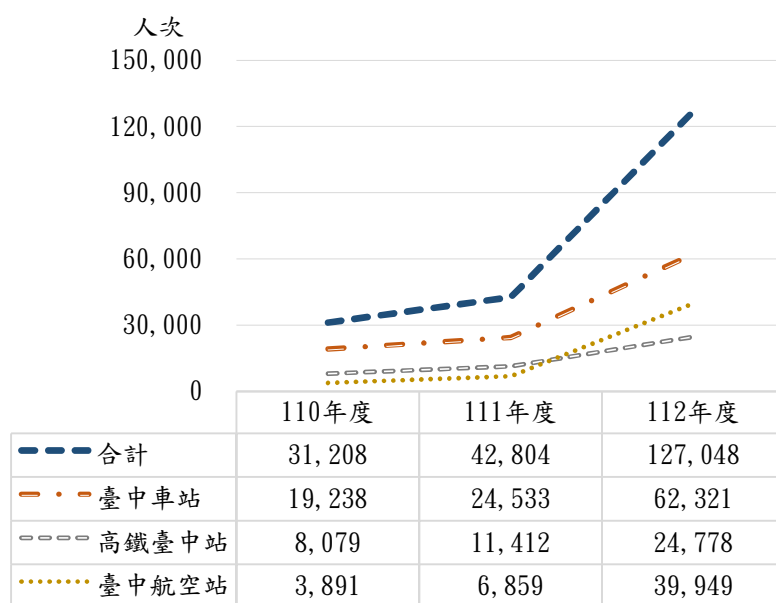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處於 113 年 3 月 6 日拍攝。

統異常情形，並建立控管機制，請廠商按月提送控管表，於第一時間判別異常情形，通知廠商修繕；(4) 將配合法規修正公告內容，另已於 113 年 4 月辦理說明會，預計 114 年公告熱門自行車道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5) 將加強與各機關溝通，以即時填報及掌控自行車道資訊，並更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系統提報資訊，確保資訊完整性。

## 2. 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及發送旅遊文宣種類未配合周邊旅遊型態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觀光旅遊局為營造臺中市友善優質旅遊環境，配合前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之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提供遊客旅遊資訊，強化服務品質，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3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 32 處借問站；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人次分別為 3 萬餘人次、4 萬餘人次及 12 萬餘人次，顯示民眾諮詢服務需求遽增（圖 2）。

圖2 旅遊服務中心諮詢人次增加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借問站數量下降，未能符合中央增加目標，且借問站集中於市區，未能外展及部分熱門景點尚未設置等，允宜妥為評估增加設置地點，以滿足遊客諮詢需求，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2) 各旅遊服務中心發送觀光旅遊文宣種類不一，且與周邊旅遊型態未能配合；(3) 該局 112 年度檢核借問站服務品質，部分借問站有不符合情形，主要係摺頁文宣管理未妥、數量未充足及未明確分類；部分借問站配置外語及電子摺頁比率僅約 1 成多，未能符合中央 40% 目標；(4) 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大玩臺中 APP 尚未建置借問站服務資訊，不利發揮觀光宣傳活動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於觀光旅遊重點地區輔導設置借問站，預計於 113 年底前設置 2 處，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以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2) 加強檢視各旅遊服務中心之觀光旅遊文宣發送量，並依旅遊型態配置相關文宣，以方便遊客使用觀光資源；(3) 定期辦理現勘輔導作業並製作訪查紀錄，以利追蹤輔導，另 113 年度將製作借問站之外語及電

子摺頁；(4) 預計 113 年度於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大玩臺中網頁建置相關資訊，以宣傳借問站服務資訊及服務據點。

**3. 積極推動重大觀光節慶活動，吸引外地遊客前來臺中，創造觀光經濟產值，惟國慶焰火提前施放，部分觀光宣傳影片未發布官網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臺中市觀光效益。**

觀光旅遊局為吸引外地民眾前來創新遊憩體驗，將遊憩景點與在地文化、觀光產業及觀光活動緊密結合，辦理各項重大觀光節慶活動，提升臺中能見度，創造觀光經濟產值，112 年度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國慶焰火在臺中及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等活動，遊客人次合計 383 萬餘人次（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 2023 國慶焰火在臺中節慶活動，未切實依籌備會議決議事前妥為規劃備案，致來賓致詞提早結束，且未有備案而提前施放國慶焰火，導致部分民眾依預定時間前來無法全程觀賞，活動籌劃作業有待檢討改進；(2) 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部分宣傳影片尚未公開發布至官網供民眾觀賞，未能達成宣傳臺中市景點及活動之效果，及廠商未依執行計畫書之期限分析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並加強運用問卷調查結果，擇宣傳效果較佳之管道辦理宣傳作業，以提升宣傳成效；(3) 辦理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以經常門經費採購電腦設備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程序，且尚未登記市有財產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契約規定認定焰火提前施放係廠商履約有瑕疵，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已扣減契約價金並處以違約金，未來辦理各項活動將加強場控，改善活動辦理周延性，並要求廠商落實備案應變機制，避免活動過程出現空窗；(2) 已將相關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並評估相關執行成效，且部分宣傳影片已授權逢甲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使用，並於夜市電視牆播放，另將持續擇選宣傳成效較佳之管道加強辦理，以提升宣傳成效；(3) 已調整相關經費科目，並將電腦設備登記財產帳。

表 2 112 年度觀光節慶活動遊客人次

單位：千人次

計畫（活動）名稱	遊客人次
合計	3,838
2023 臺中國際花毯節	3,120
2023 國慶焰火在臺中	518
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4. 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供遊客享受水域遊憩活動樂趣，惟部分設施破損、救援運送設備不足、救生員資格不符等，亟待積極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水域活動環境。**

風景區管理所為應民眾水域活動需求，於每年 3 至 10 月開放大安濱海樂園沙灘戲水區，並委外辦理水域遊憩環境管理維護作業，以確保遊客活動安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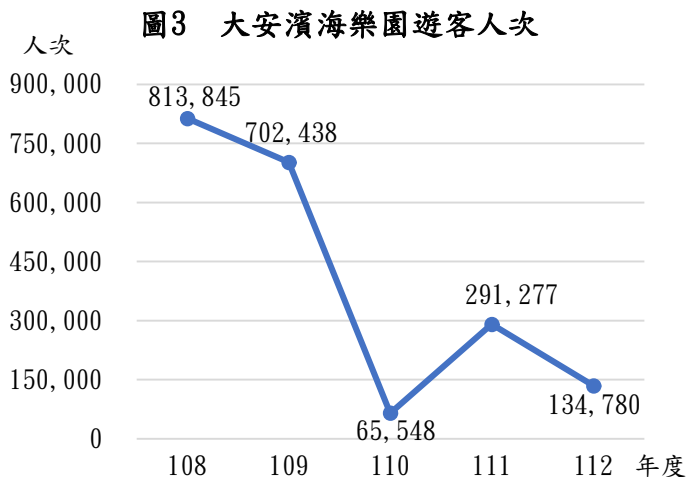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影響，大安濱海樂園遊客人次由 108 年度之 81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3 萬餘人次 (圖 3)。經查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水域開放月份未配置水上摩托車等救援運送設備，且未按遊客人數增加配置足夠救援設備數量，不利緊急救援需要；(2) 部分位於沙灘戲水區之設施受海浪沖刷及海岸線退縮等影響，有遊憩平臺破損下陷、廢棄鋼筋，致遊客受傷事件；(3) 為加強水域活動安全，

已設置告示牌公告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惟部分告示牌內容不符現行可活動事項，且危險區域警戒設施有破損或未設浮(球)標等，不利安全維護管制；(4) 遊憩活動場域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公告，不利遊客維護自身權益；(5) 廠商部分值勤救生員未依契約具備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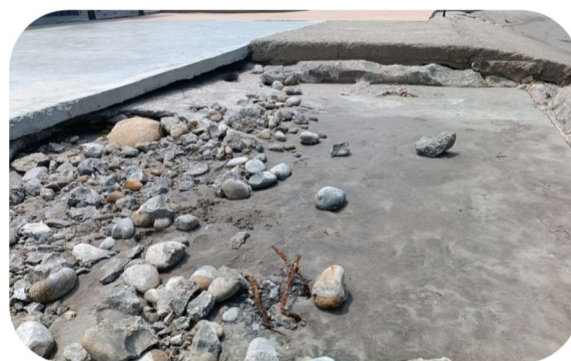
(1) 已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款，後續將增設救援運送設備及救生員，並訂定最低應設置數量，強化水域安全維護量能；(2) 已清除沙灘戲水區之廢棄鋼筋及水泥石塊，刻正辦理遊憩平臺優化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工，並加強設施巡查及由救生員宣導安全戲水行為；(3) 將辦理告示牌及警戒設施汰換作業，以提升遊客安全；(4) 將於適當地點張貼保險資訊，並透過救生員於現場提供醫療服務時，主動告知保險資訊等機制，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程序；(5) 部分救生員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已扣除契約價金，並強化款項核銷作業。

**5. 積極維護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提供民眾優質健走環境，惟部分登山步道尚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民眾反映攤販影響安全與廁所不足等，允宜檢討加強，持續優化大坑風景區。**

風景區管理所為提供民眾優質之登山健走步道，截至 112 年底止，於大坑風景區已設置 14 條登山步道，總長度計 17.7 公里，112 年度遊客人次計 325 萬餘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 120 萬餘人次，約 59.07% (圖 4)；112 年度編列預算 3,3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維護工程、步道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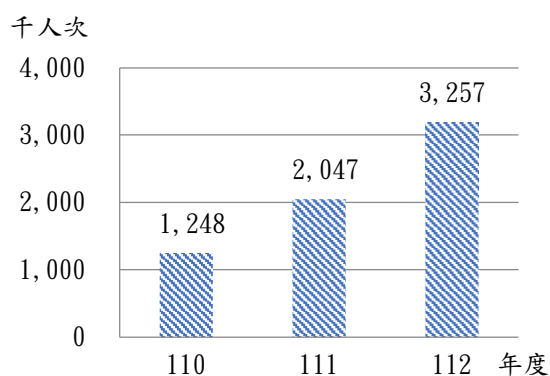


**遊憩平臺破損情形**

(圖片來源：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

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71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有 11 條登山步道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亟待評估設置可行性，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2) 定期辦理大坑風景區不合法攤販聯合稽查作業，間有民眾反映攤販占據人行道及貨車影響登山民眾安全，允宜加強勸導處理；(3) 積極推動企業認養登山步道，已認養 6 條，長度計 7.6 公里 (42.94%)，餘 8 條登山步道尚待積極推動企業認養，呼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維護觀光資源；(4) 已於登山步道設置 10 處公廁及流動廁所，部分熱門登山步道仍有民眾反映公廁過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評估除部分登山步道因長度過短或坡度平緩，尚無設置必要外，截至 112 年底止，AED 設置數已由 111 年底 3 臺，增加至 10 臺；(2) 將賡續邀集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攤販聯合稽查，避免攤販占用或貨車進出；(3) 將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認養登山步道環境清潔維護、設施修繕管理等；(4) 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評估將於 9 號步道附近設置預鑄廁所。

圖 4 大坑風景區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委外經營后里馬場及花舞館，以借助民間專業能力，提供民眾多元觀光服務，惟營運成效不符預期，及園區使用率偏低與馬匹照護問題等，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委外營運之目的。	/
2. 持續辦理露營場稽查及輔導管理作業，保障遊客權益，惟未合法露營場家數偏高及未全數釐清違法態樣，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地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輔導其合法化，維護遊客安全。	
3. 推動觀光公車計畫，提供遊客方便交通工具，惟部分遊憩據點未設停靠站，部分路線搭乘率未達目標及國際語言導覽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臺中市觀光交通服務。	
4. 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觀光服務，提供市民優質旅遊環境，惟部分風景區觀光活動未盡多元，或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吸引民眾前來。	
5. 興建臺中市海洋生態館，促進梧棲觀光漁港整體發展，惟工程發包後再重新檢討場館定位增加建築量體及經費，肇致主體工程完工後，仍須施作基本營運設施工程，無法交由促參廠商營運，有待檢討改善。	